

#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重要事項說明

※ 本校大學繁星校內宣導資料電子檔(於 02/26 說明會後放上檔案)，請連結網址：

<https://newweb.tlsh.tp.edu.tw/nss/p/index>(家長請看、高中必看)，下載檔案查閱！

## 一、本校辦理「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作業時程：

日 期	重 點 工 作	推 薦 作 業 預 訂 進 度 內 容
113.10.25 (五)	召開本校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	擬訂及公告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作業實施計畫。
114.02.25 (二) 12：00 後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公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公告學生「校內推薦順序」名單。
114.02.26 (三) 16:30~17:30	辦理校內推薦作業 宣導說明會	1.針對符合推薦資格學生，辦理校內宣導說明會。 2.發送預選表予所有符合大學繁星推薦資格學生。
114.03.06 (四) 09:00~12:00 普通班第1梯次分發 12:30~13:00 體育班第1梯次分發	辦理校內推薦作業 現場志願分發	1.當日現場經註冊組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無條件自願放棄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第一輪現場分發報名並錄影存證。 2.發送「校外正式報名表」予本校推薦學生。
114.03.07 (五) 16：00 前	辦理第二輪志願分發	學生自行到註冊組辦理資格審查及志願選填。
114.03.10 (一) 16：00 前	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學生繳交 「校外正式報名表」與「報名費」	逾期未繳交者，視同無條件自願放棄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報名，並由註冊組轉發自願放棄報名聲明書。
114.03.13 (四) 15：30 前	完成大學繁星推薦校外報名工作	上傳本校報名資料檔案。
114.03.18 (二) 09：00 後	大學繁星推薦錄取名單公告 <a href="https://www.cac.edu.tw">https://www.cac.edu.tw</a>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第八類學群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4.03.20 (四) 21：00 前	大學繁星推薦錄取生 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錄取生注意事項 - 請參閱下列註1與註2)

## 二、本校「校內推薦順序」排定比序：(113年10月25日由校內委員會制訂)

第1比序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由低至高排序。 註①：「在校學業成績」為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共5學期學業原始總平均成績。 註②：「在校學業成績」可於臺北市高中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內查詢，查詢方式說明如下： ①以學生帳密登入系統→②點選「09升學報表」→③點選「學生列印(新)申請入學成績單」→④學年期輸入「1101」、輸入申請前「5」學期科目平均表、成績點選「原成績」、按「印表」→⑤表單內「課目代碼ZZZ」、科目名稱「學業成績」，即為「在校學業成績」。
第2比序	學科能力測驗國、英、數3科級分總和，由高至低排序。 註①：因現行學科能力測驗採行5科選考4科之故，以參採國英數三科總和為比序條件。 註②：數學科級分採計方式：從數學A和數學B考試科目中，擇優採計。
第3比序	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共5學期學業原始總平均成績分數，由高至低排序。
第4比序	高三上學期在校學業原始總平均成績分數，由高至低排序。
第5比序	高二下學期在校學業原始總平均成績分數，由高至低排序。
第6比序	高二上學期在校學業原始總平均成績分數，由高至低排序。
第7比序	高一下學期在校學業原始總平均成績分數，由高至低排序。
第8比序	高一上學期在校學業原始總平均成績分數，由高至低排序。

## 三、其他重要規定說明：

- ① 每所大學的每個學群，本校最多都只能推薦2名學生。
- ② 每位學生只能選擇1所大學的1個學群，做為個人分發志願。
- ③ 現場獲得志願分發的學生，須立即將學群內符合推薦資格的校系，排定出先後順序。
- ④ 已完成志願分發作業之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推薦學校與學群，違者取消報名資格。
- ⑤ 第1梯次沒有選到志願的學生，可以參加第2梯次分發。(第2梯次分發詳細規定，請見本校實施計畫。)
- ⑥ 各類組學生可報名的學群，以及學群內相關科系分類，整理如下表：

就讀班別	可報名學群	該學群內相關科系	校外推薦順序
普通班 (301-308)	第一類學群	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合併排定 推薦順序1至6
	第二類學群	理、工等學系	
	第三類學群	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	
	第八類學群	醫學系	獨立排定
體育班(309)	第七類學群	體育相關學系	獨立排定